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220200-00003 号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郑婕律师、陈红雨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八)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九)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人(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公司股东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616,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141%。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612,4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11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联合体中标项目拟签订重大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2,1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12,4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震国
见证律师:郑 婕
见证律师:陈红雨
2022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晏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公司股东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63,616,03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14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63,612,43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11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3,6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3,6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3,6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联合体中标项目拟签订重大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2,1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612,4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婕、陈红雨。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投资购置二艘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拟投资购置外贸化学品船舶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拓宽业务经营范围,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
周 友 梅 王 学 锋 刘 蕾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购置外贸化学品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布局危化品国际运输业务,拓展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公司或筹备设立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香港金海海运有限公司(King Hig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购置其名下的船名为"King Tank"及"King Bay"两艘外贸化学品船舶 100%所有权,交易价格为 1,100 万美元/艘,合计交易总价款为 2,200 万美元。本次拟购置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买卖协议签署、船舶交接、船舶权属过户、船舶证书转移登记等全部与拟购置外贸化学品船舶相关的事宜。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购置二艘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购置外贸化学品船舶的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金海海运有限公司(King Hig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业务范围:船舶运输,租赁,管理,代理,船员派遣,国际贸易,货运代理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King Tank"轮基本情况

船舶名称:King Tank 船舶类型: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IMO 号:9466910 船级社:RINA(意大利船级社)
建造时间:2022 年 总吨/净吨:5206/2212
船旗国:Marshall Islands 注册登记地:Majuro
建造厂家: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King Bay"轮基本情况

船舶名称:King Bay 船舶类型:散装化学品船/油船
IMO 号:9466532 船级社:RINA(意大利船级社)
建造时间:2021 年 总吨/净吨:5206/2212
船旗国:Marshall Islands 注册登记地:Majuro
建造厂家: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

(三)权属状况

出卖人保证标的船舶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权利,不存在标的船舶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船舶,参照国际散装化学品船/油船的市场行情,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单艘船舶价格为 1,100 万美元。

五、拟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King Tank"轮

1、合同主体

卖方:香港金海海运有限公司(King Hig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买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或香港全资子公司)

2、购买价格:船舶购买价格为 1,100 万美元。

3、保证金: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 3 个银行日支付 500 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

4、付款:买方自交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的购船款。

5、交船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之间在中国港口交船。

6、债务负担:卖方保证该船船在交船当时,没有任何租船合同负担、抵押、船舶优先权或其它无论任何形式的债务,以及没有受到港口国或其它行政机关的滞留。卖方特此承诺赔偿给买方该船船在交接之前产生的任何索赔请求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买方违约:如买方未按照第 3 条的规定存入保证金,卖方有权取消本协议,并且有权要求买方赔偿损失,以及连同利息在内的一切费用。如买方未按照第 4 条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取消本协议。在此情况下,保证金连同利息收益,若有,应该归属并释放给卖方。若该保证金不能弥补卖方的损失,卖方亦有权要求进一步赔偿他们所遭受的损失,以及连同利息在内的一切费用。

8、卖方违约:如卖方未按照第 5 条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标的船舶,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卖方未按照第 5 条在约定的时间交付标的船舶,或没有准备就绪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卖方应该全部赔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和一切费用以及利息。

9、法律和仲裁: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并以此地方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给香港进行裁决,并受当地适当的程序约束。

(二)交易标的"King Bay"轮

1、合同主体

卖方:香港金海海运有限公司(King Hig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买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或香港全资子公司)

2、购买价格:船舶购买价格为 1,100 万美元。

3、保证金: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 3 个银行日支付 500 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

4、付款:买方自交船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100%的购船款。

5、交船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之间在中国港口交船。

6、债务负担:卖方保证该船船在交船当时,没有任何租船合同负担、抵押、船舶优先权或其它无论任何形式的债务,以及没有受到港口国或其它行政机关的滞留。卖方特此承诺赔偿给买方该船船在交接之前产生的任何索赔请求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买方违约:如买方未按照第 3 条的规定存入保证金,卖方有权取消本协议,并且有权要求买方赔偿损失,以及连同利息在内的一切费用。如买方未按照第 4 条的规定支付购船价款,卖方有权取消本协议。在此情况下,保证金连同利息收益,若有,应该归属并释放给卖方。若该保证金不能弥补卖方的损失,卖方亦有权要求进一步赔偿他们所遭受的损失,以及连同利息在内的一切费用。

8、卖方违约:如卖方未按照第 5 条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标的船舶,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卖方未按照第 5 条在约定的时间交付标的船舶,或没有准备就绪使船舶处于有效完成法律转让的状态,卖方应该全部赔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和一切费用以及利息。

9、法律和仲裁: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并以此地方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给香港进行裁决,并受当地适当的程序约束。

六、购置船舶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或香港全资子公司)本次拟投资购置外贸化学品船舶,是为满足开展国际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本次拟购置船舶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运输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有利于协调国内船舶运输业务与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平衡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船舶的交易价格,参照国际散装化学品船/油船的市场行情,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船舶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购置二艘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

为布局危化品国际运输业务,拓展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公司或筹备设立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香港金海海运有限公司(King Hig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购置其名下的船名为"King Tank"及"King Bay"两艘外贸化学品船舶 100%所有权,交易价格为 1,100 万美元/艘,合计交易总价款为 2,200 万美元。本次拟购置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买卖协议签署、船舶交接、船舶权属过户、船舶证书转移登记等全部与拟购置外贸化学品船舶相关的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购置外贸化学品船舶的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购置二艘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

为布局危化品国际运输业务,拓展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公司或筹备设立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香港金海海运有限公司(King Hig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购置其名下的船名为"King Tank"及"King Bay"两艘外贸化学品船舶 100%所有权,交易价格为 1,100 万美元/艘,合计交易总价款为 2,200 万美元。本次拟购置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买卖协议签署、船舶交接、船舶权属过户、船舶证书转移登记等全部与拟购置外贸化学品船舶相关的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购置外贸化学品船舶的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 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共有 6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份变动系获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因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综上,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股份 158,999,9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439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58,788,3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37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1,6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85%。

3、出席本次会议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21,286,1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865%。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987,0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19%;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273,206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394%;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6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987,0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19%;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273,206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394%;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6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987,0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19%;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273,206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394%;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6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964,1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75%;反对 3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250,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318%;反对 3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6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964,1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75%;反对 3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1,250,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318%;反对 3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6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六)审议并通过《关